

易經集註

五之七



1905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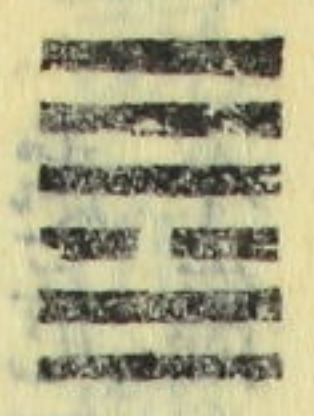


門仁  
1705  
卷3



周易卷之五

程朱傳義



兌下  
乾上

**傳**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高下之等美惡之分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履踐也藉也履物為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唯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履虎尾不咥人亨

咥直結反

**傳** 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履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無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咥，所以能亨也。

**本義** 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

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

野宋何棟

**本義**

以二體釋。注于公。履有志于尊榮，象上而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說音悅

**傳**

兌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柔履剛也。兌以說順應乎乾剛，而履藉之下，順乎上，陰承乎陽，天下之至理也。所履如此，至順至當，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行，其亨可知。

**本義**

以卦德釋彖辭。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傳**

九五以陽剛中正尊履帝位，苟無疾病得履道之至善光明者也。疚謂疵病去履是也。光

明德盛而輝光也。

**本義** 又以卦體明  
之指九五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傳**

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

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驚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無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本義**

程傳  
備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傳**

履不處者，行之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陽剛之才，可以上進。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則無咎矣。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持有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無不

善乃守其素履者也。

**本義**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為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無咎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傳**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于中豈能安履其素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傳**

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

**本義**

剛中在下無應於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上則貞而吉矣。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傳**

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

為于大君。

跛波我反

**傳**

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如盲眇之視其見不明跛蹙之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

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啞人凶武人爲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乃爲羣陽所與是以剛躁蹈危而得凶也

**本義**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爲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傳**

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

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傳**

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啞而凶也武人爲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而爲大君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愬山 革反

**真**

九四陽剛而乾體雖居四剛勝者在近君多懼之地無相得之義五復剛決之過故爲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慎畏懼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

**本義**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傳**

能愬愬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處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柔以順自處者也。

九五：夬履貞厲。

**傳**

夬，剛決也。五以陽剛乾體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如此則雖得正，猶危厲也。吉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芻蕘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明者也。若自任剛明。

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猶為危道。况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卦可見。

**本義**

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凡事必行無所疑礙，故其象為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正而危，為戒深矣。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傳**

戒夬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雖使得正，亦危道也。

**本義**

傷於所恃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傳**

上處履之終。於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無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無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小大也。

**本義**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無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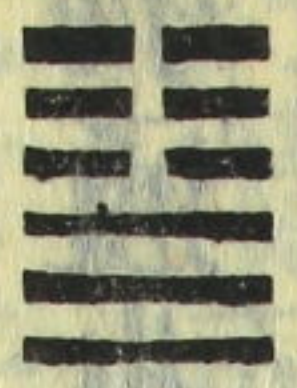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傳**

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無虧。乃大有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存終。

**本義**

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



乾下坤上

**傳**

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卦坤陰在上。乾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傳**

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



延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污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槩哉。言吉亨。則可包矣。  
**本義** 泰。通也。為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為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傳** 小往大來。陰往而陽來也。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在人則上下

之情交通。而其志意同也。

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

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長下丈反。否卦同。

**傳** 陽來居內。陰往居外。陽進而陰退也。乾健在內。坤順在外。為內健而外順。君子之道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為泰也。既取陰陽交和。又取君子道長。陰陽交和。乃君子之道長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

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佑。

**傳**

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財制成其施為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補助生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大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本義**

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茹汝據反

彙音胃

**傳**

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泰則志在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本義**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句。下卦放此。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傳**

時將泰。則羣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同也。故取茅茹彙征之象。志在外上進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

行。

馮音馮。

**傳**

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於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為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無節。治之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

量。則其施為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無含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無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惰於因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為於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果。足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為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

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牽於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為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

**本義**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傳**

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九二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

其孚。于食有福。

陂。彼。偽。反。

**傳**

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為之戒曰。無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無常泰也。無常往而不反者。謂陰當復也。平。皆陂往者復。則為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而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為。如是則可以無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本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為孚。如

是則於其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本義** 將過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懼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無咎而有福。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傳** 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于下。必復于上。陰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因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傳** 六四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聖人於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為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及復之道。五泰之主。則復言處泰之義。

**本義** 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

願也。

**傳**

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衆所同者。時也。

**本義**

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傳**

史謂湯為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

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爻義觀之。帝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禮法。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於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

**本義**

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已。下應九一。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倣此。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傳** 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  
行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  
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傳** 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  
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  
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  
所以能用其衆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  
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  
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可用。方自其親  
近。而告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色  
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  
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

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將否而方告命。為可羞  
吝。否不由於告命也。

**本義** 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  
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傳** 城復于隍矣。雖其  
命之亂不可止也。

**本義** 命亂故復否。告  
命所以治之也。



**傳** 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  
否。夫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

泰也。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和暢，則為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交通，所以為否也。

### 否之匪人

否備鄙反

**傳**

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故為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無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消長闔闢，相因而不息，泰極則復，否終則傾，無常而不變之理，人道豈能无也。既否則泰矣。

### 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傳**

夫上下交通，剛柔和會，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

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為否也。

**本義**

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

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

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



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傳**

夫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無生成之理。上下之義不交。則天下無邦國之道。建邦國所以為治也。上施政以治民。民戴君而從命。上下相交。所以治安也。今上下不交。是天下無邦國之道也。陰柔在內。陽剛在外。君子往居於外。小人來處於內。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

榮以祿。

辟音避。難去聲。

**傳**

天地不交通。故為否。否塞之時。君子道消。當觀否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避免禍難。不

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約也。

**本義**

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傳**

泰與否皆取茅為象者。以羣陽羣陰同在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為吉。否之時。則以同貞為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為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為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動無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相通。故無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子進

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

**本義**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子矣。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傳**

爻以六自守於下。明君子處下之道。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

**本義**

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傳**

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人而言。則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已屈道。承順於上。唯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順上之心。未嘗無也。

**本義**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傳** 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之羣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不云君子而云大人能如是則其道大矣。

**本義** 言不亂於小人之羣

六三包羞

**傳** 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濫無所不至可羞恥也。

**本義**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各之戒。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傳** 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傳** 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以濟否之才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則無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於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離麗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疇離祉也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

**本義**

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無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象曰：有命無咎，志行也。

**傳**

有君命則得無咎。乃可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以循致於泰。猶未離於否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漸將反泰。不可便為安肆。當深慮遠戒。常虞否之復來。曰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

桑。謂為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福敗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過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傳**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天下之否。是以吉也。無其位則雖有其道。將何為乎。故聖人之位。謂之大寶。

###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傳**

上九否之終也。物理極而必反。故泰極則否。否極則泰。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而變也。先極否也。後傾喜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

**本義**

以易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傳**

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極而必反。理之常也。然反危為安。易亂為治。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也。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

### 周易卷之五

### 周易卷之六

程朱傳義

**三三**

離下  
乾上

**傳**

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交則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世之方不。必與人同力。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為卦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也。火之性。炎上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位。為乾之主。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又卦唯一陰。眾陽所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陰者。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傳**

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義夫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睚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睚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曠遠之地既不繫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亨可知能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睚比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于里之遠生于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小人則唯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

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君子之貞正。

**本義**

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内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白同人。

**傳**

言成卦之義柔得位謂二以陰居陰得其正位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得中而應乎乾也五剛健中正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各得其

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五乾之主。故云應乎乾象。取天火之象。而彖專以二言。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彖謂六二。乾謂九五。

**傳** 此三字

**本義** 衍 美文。以佳內文。則流快。則動六二。中正而前。

**傳** 至誠无私。可以蹈險難者。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傳** 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傳** 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傳** 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天下之志。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遠於

理而已。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然後能中正。合乎乾行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

利涉哉。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傳**

不云火在天下。天下有火。而云天與火者。夫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為同人之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

**本義**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傳**

九居同人之初。而无係應。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為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在外則

无私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

**本義**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傳**

出門同人于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人之同也。有薄親疎之異。過咎所由生也。既无所偏黨。誰其咎之。

六二。同人于宗。吝。

**傳**

二與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宗。謂宗黨也。同於所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為剛中。始其與五。啖也。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



**本義**

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傳**

諸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吝。故五不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同以私為可吝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莽莫明反

**傳**

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唯一陰。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奪而同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

負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三歲之久。終不敢興。此文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故未至凶也。

**本義**

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傳**

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懼。伏藏也。至於三歲不興。終安能行乎。

**本義**

言不能行。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傳** 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亦與五為仇者也。墉垣所以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之義。能反則吉。宜矣。能改其言宜矣。

**本義** 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

也。

**傳** 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克也。以邪攻正義不勝也。其所以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也。二者衆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爻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別。

**本義**

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號 反咷道乃 反旅卦同

**傳** 九五同於二。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聖。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不取。入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私。睚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是私睚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宗為春。况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則處語默无不同。天下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

故云其利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

**本義**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象曰。同人。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

克也。

**傳** 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

**本義**

直謂  
理直

###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傳**

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而无應。終无與同者也。郊有同則至終。或有睽悔。處遠而无與。故雖无同亦无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无所悔也。

**本義**

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内。未至於曠遠。但荒僻无與同耳。

###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傳**

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

**傳**

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夫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次同人也。爲卦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衆。无不照見。爲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衆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爲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

### 大有元亨

**傳**

卦之才可以元亨也。凡卦德有卦各自有其義者。如此吉。讓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爲訓。

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明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

**本義**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

大有

**傳**

言卦之所以為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為諸陽所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執柔固象之所歸也。而又有虛

中又明大中之德。故上下同志。應之所以為大有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

亨

**傳**

卦之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於乾之九二。五之性柔順而明。能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乎乾也。順應乾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非大有之義。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有矣。諸

卦具元亨利貞則彖皆釋為大亨恐疑與乾坤同也。不兼利貞則釋為元亨。盡元義也。元有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蠱升鼎也。唯升之彖誤隨他卦作大亨。曰諸卦之元與乾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為元始之義。為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為善為入而已。曰元之為大可矣。為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失也。至於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必善為先。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

天休命。

遏於葛反

**傳**

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為大有。大有繁庶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絕衆惡。揚明善類。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群生也。

**本義**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蠶葉萌於其間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傳**

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未有  
驕盈之失故无交害未涉於害也大凡富有  
鮮不有害以予貢之賢未能盡免况其下者乎匪  
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為  
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則自无咎也處富有  
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侈之心生矣所以有咎也  
**本義**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  
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  
艱以處之則无咎  
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傳**

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  
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於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傳**

九以陽剛居二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  
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  
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  
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  
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至於盛  
極則不可

**本義**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有  
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占者必有此德  
乃應其占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傳**

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強能勝大有之任也。

九二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傳如亨本義讀作享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士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上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已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

**象曰**

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享享獻之享烹飪之享皆作亨字九三居下

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亨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傳**

公當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者則蕃養其衆以為國之身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衆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為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小人之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步郎反

**傳**

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驅云汶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驪彭彭言武王戎馬之盛也

**本義**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借偏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晬也

**傳**

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晬明智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敢至於滿極也

**本義**

晬明貌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傳**

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若專尚柔順則陵慢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而信接於下衆志說從又有威嚴使之有畏善處有者也吉可知矣

**本義**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本義**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易以鼓反

**傳**

下之志從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威如之所以吉者。謂若无威嚴。則下易慢而无戒。皆

也。謂无恭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

**本義**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傳**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惟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優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吉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六五之吉。以順承上也。而雖不與六五。亦皆不利也。

**本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傳**

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言无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樂據權位。惟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艮下**

坤上

**傳**

謙亨。君子有終。謙。亨。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異自處。何世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

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亦不能安行而固守不能終也。

**本義**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

行。上時 掌友

**傳**

濟當為際。此明謙而能亨之義。天之道以其氣下際。故能化育萬物。其道光明。下際謂下交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氣上行。交於天。皆以卑降而亨也。

**本義**

言謙之必亨。

天道虧盈而益謙。

**傳**

以天行而言。盈者則虧。謙者則益。日月陰陽是也。

地道變盈而流謙。

**傳**

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

鬼神害盈而福謙。

**傳**

鬼神謂造化之跡。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福祐之。凡過而損不足而益者皆是也。

人道惡盈而好謙

惡鳥路反  
好呼報反

**傳**

人情疾惡於盈滿而好與於謙巽也。謙者人之至德。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傳**

謙為卑巽也。而其道尊大而光顯。自處雖卑。屈而其德實高。不可加尚。是不可踰也。君子至誠於謙。恒而不變。有終也。故尊光。

**本義**

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人能謙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

平施

裒蒲侯反。稱尺證反。施始。改反。

**傳**

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故為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君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專。則貞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使得其平也。

**本義**

以卑蘊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傳**

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卑下之至。謙而又謙也。故曰謙謙。能如是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所共與也。雖用涉險難。亦无患害。况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也。

**本義**

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傳**

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荑。

六二鳴謙貞吉。

**傳**

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謙德充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則吉者。六二之貞吉。所自有也。

**本義**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傳**

謙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得也。非勉為之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傳** 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衆陰所宗履得其位為下之上。是上為君所任下為衆所從。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士。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况有功勞可尊乎。雖使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當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唯君子安履謙順。乃其當行。政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

**本義**

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若知是則如其應矣。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傳**

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言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勞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謙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豈為令名。而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

之故也。

### 六四无不利撝謙

撝毀皮反

**傳**

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所不利於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

**本義**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傳**

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唯四以處近君之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

**本義**

言不為過

###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傳**

富者眾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眾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蓋



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

**本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

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傳** 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傳** 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

發於聲音。又柔處謙之極。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已。必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也。至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以剛武自治。邑國己之私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

**本義**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傳** 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本義** 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本義**

其本義之林其音而多顯也

**觀**

其本義之林其音而多顯也

來日謂精志未野世其用行則五呂國也

**木義**

其本義之林其音而多顯也

### 周易卷之六

### 周易卷之七

### 程朱傳義

**三三** 坤下 震上

**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

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群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於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 豫利建侯行師

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傳**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悅服。兵師之興。衆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萬邦。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本義**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傳** 剛應謂四為羣陰所應。剛得衆應也。志行謂陽志上行動而上下順從。其志得行也。順以

動豫震動而坤順為動而順理順理而動又為動而衆順所以豫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傳** 以豫順而動。則天地如之而弗違。况建侯行師。豈有不順乎。天地之道。萬物之理。唯至順而已。大人所以先天後天而不違者。亦順乎理而已。

**本義** 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

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傳**

復詳言順動之道天地之運以其順動所以日月之度不過差四時之行不愆或聖人以順動故經正而民興於善刑罰清而萬民服也

豫之時義大矣哉

**傳**

既言豫順之道矣然其旨味淵永言盡而意有餘也故復贊之云豫之時義大矣哉欲人研味其理優柔涵泳而識之也時義謂豫之時義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皆贊其大矣哉豫以下十一卦是也豫遯姤旅言時義坎睽蹇言時用頤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者也

**本義**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

之上帝以配祖考

樂音岳

**傳**

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謂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

**本義**

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主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初六鳴豫凶

**傳**

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

**本義**

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衆樂之義。又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傳**

云初六謂其以陰柔處下。而志意窮極。不勝其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凶矣。

**本義**

窮謂滿極。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傳**

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爻。多不得正。才與時合也。唯六二一爻。處中正。又無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致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

知幾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衆所仰也故

贊之曰萬夫之望

**本義**

像雖王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友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處豫之道。為放之意。深矣。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盱况  
于反

**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正而處豫動皆有悔。眚上視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各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己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无悔也。**本義** 眚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

象曰：眚，豫有悔，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傳**

豫之所以為豫者由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眾陰悅順。為豫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無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朋類自當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無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取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以陽剛。迫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宜為之戒。而不然。

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不失為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

**本義**

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替聚也。又速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傳**

由已而致天下於樂，豫也。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傳**

六五以陰柔居君位，當豫之時，沉溺於豫，不能自立者也。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在於四。

四之陽剛得衆，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於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也。六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恒不死。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者。四本无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於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之義。各據文以取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陰尊位，二以陽為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於人，宜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衆不附而處勢危故爲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爲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亾也

**傳** 貞而疾由乘剛爲剛所逼也恒不死中之尊位未亾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傳** 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况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在豫之終故爲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

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遷善也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咎

**本義** 以陰柔居豫極爲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爲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傳** 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其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



**傳** 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悅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爲卦兌上震下兌

爲說震爲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爲雷兌爲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生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爲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爲詳備。

### 隨元亨利貞无咎

**傳** 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爲衆所隨與已隨於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皆隨之。從義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咎矣。豈能亨乎。

### 本義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爲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爲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爲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楊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深得占法之意。

###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下遐嫁反說音悅

### 本義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傳**

卦所以為隨以剛來而下柔動而說也謂乾之上九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六往居乾之上以陽剛來下於陰柔是以上下下以貴下賤能如是物之所說隨也又下動而上說動而可說也所以隨也如是則可大亨而得正能大亨而得正則无咎不能言不得正則非可隨之道豈能使天下隨之乎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

**本義**

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傳**

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於此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此贊之者欲人知其義之大玩而識之也此贊隨時之義大與豫等諸卦不同諸卦時與義是兩事

**本義**

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傳**

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

時之道也。

**本義**

雷藏澤中  
隨時休息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六有所隨者也官  
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  
曰。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  
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  
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  
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為惡也。苟以親  
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  
則有功也。出門。謂非私暱交。言不與私暱交  
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

**本義**

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門  
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既有  
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  
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  
亦因以  
戒之。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

**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  
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傳**

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  
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上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為之戒也。

**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兩從之理二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背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於上而上與之是得所求也。又九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

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爲也。故云利若貞自處於正。則所謂有求而必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

**本義**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爲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音捨

**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爲善矣。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已。爲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孚誠積於中。動爲合放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爲。无不中道在道也。雖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強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王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非明哲能如是乎。

**本義**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

**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於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唯在隨善而已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義

**本義**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傳** 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孚誠所隨者正中所謂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得中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主用亨于西山

見大有卦後升卦同

**傳** 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

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隨之極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難。去豳來岐。豳人老稚扶携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西山岐山也。周之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為太過。然在得民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乃為善也。施於他則過矣。

**本義**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傳**

隨之固如拘係維。持隨道之窮極也。

**本義**

窮極也。

**巽下艮上**

**傳**

蠱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義以為次也。夫喜悅以隨於人者必有事也。元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次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蠱之義壞亂也。在文為蟲。四虫之有蠱。蠱壞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



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

### 蠱元亨利涉大川

**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險阻也。故曰利涉大川。

### 先甲二日。後甲二日。

先息薦反。後胡豆反。

**傳**

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令。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曰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

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猶更也。有所變更也。

**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

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更當致其下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傳** 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者也今往居於上陰柔卑而在下者也今來居於下男雖少而居上女雖長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之道也由剛之上柔之下變而為良巽良止也巽順也下巽而上止止於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元亨也。

### 本義

以卦體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

###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傳** 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在下者巽順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事皆止於順則何蠱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也如此則天下治矣。

###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傳** 方天下壞亂之際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事也。

###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傳** 夫有始則必有終既終則必有始天之道也聖人知終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

要終而備其將然先甲後甲而為之慮所以能治  
蠱而致  
元亨也

**本義**

釋卦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  
之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然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傳**

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同則物皆散亂故為育  
事之家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養育  
其德也在已則養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  
尤大於  
此二者

**本義**

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  
大於二者乃治已治人之道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在  
下而為主子幹父蠱也子幹父蠱之道能堪  
其事則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  
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畏  
以六之才雖能巽順體乃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  
其為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  
終吉所備見為子幹蠱之大法也

**本義**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  
前人已壞之緒故諸夕皆有父母之象子  
其為子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  
故其吉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

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

###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傳** 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改從敬其事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蓋誠於父事吉之道也。

###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傳** 九五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幹夫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柔弱之君義亦相近。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蠱之道也。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

知若但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蓋其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為乎。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不能使之大有為也。為養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

**象**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

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之蠱中道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傳**

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傳**

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父之蠱也。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為无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終无大過咎也。然者小悔已非善理，規也。

**本義**

過剛不中，故小有悔。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傳**

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傳**

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在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以陰柔而无

**本義**

以陰居陰，不能有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傳** 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傳** 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為創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為幹父之蠱。大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任剛賢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

**本義**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傳** 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傳** 上九居蠱之終无係應於下處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於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

以徇時既不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

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上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辱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

**本義**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傳**

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可為法則也。

周易卷之七

